

湘鄂川黔根据地

革命文化史料汇编

湘鄂川黔根据地革命文化史料汇编编辑小组编

封面题字：罗 沐

校 对：亚 平 华 夫

吉首大学科教印刷厂 承印

《湘鄂川黔根据地革命文化史料汇编》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 委员： 金则恭

副主任委员： 刘恩显 周正举 钱荫榆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方 刘龙骥 张玉林

吴纯凯 陈敬良 谢彬如

谢辟庸 蔡文金

编 辑 小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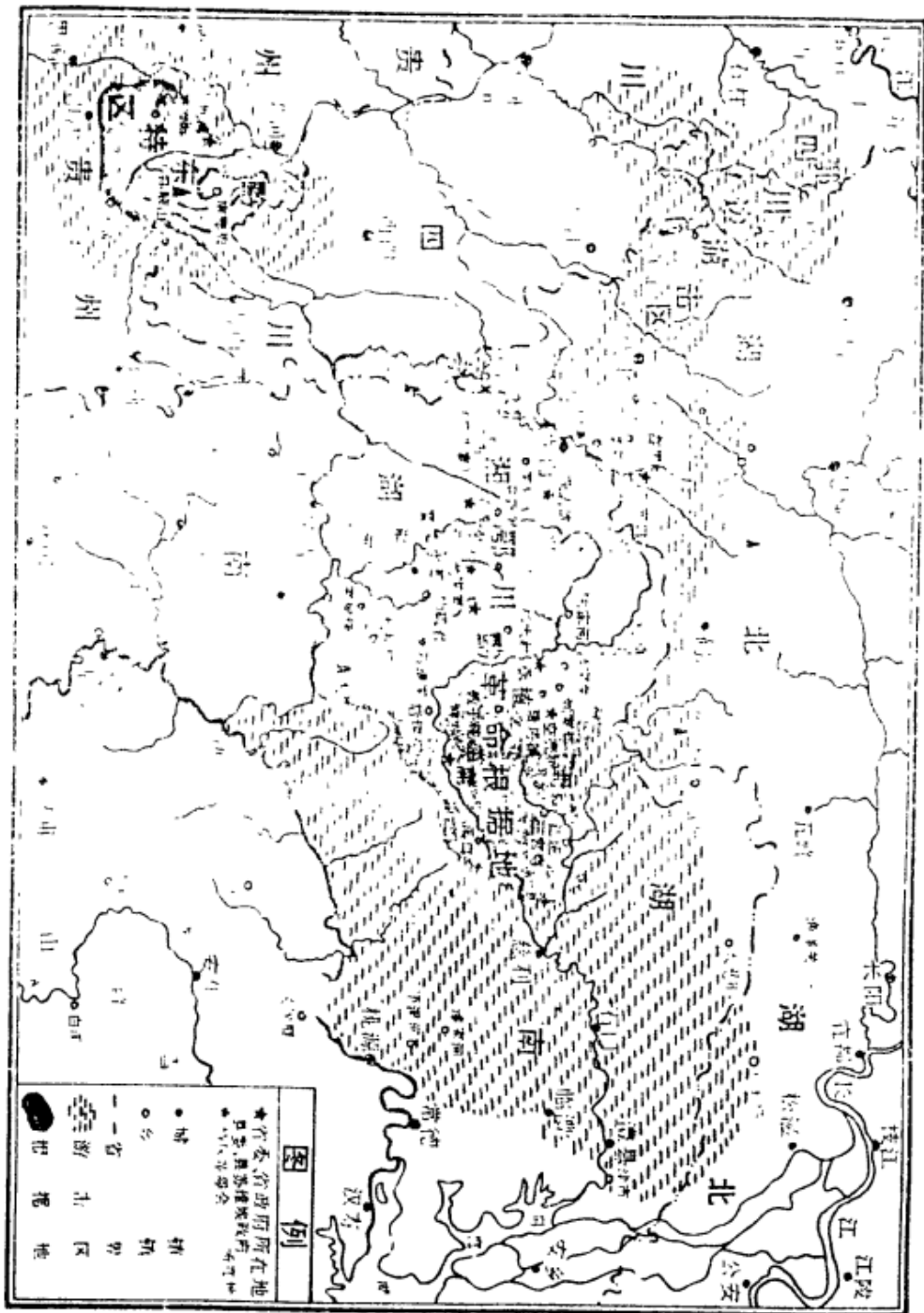
组 长 谢辟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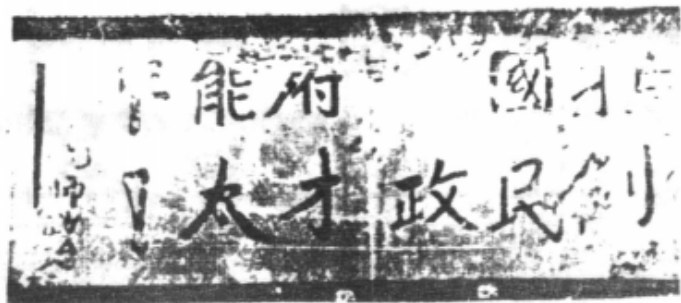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水发 孙日焜 李 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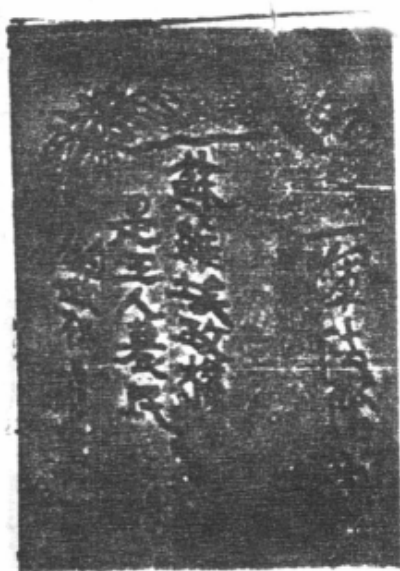
邹金魁 罗炳辉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示意图





一九三三年红三军七师政治部在湖北省宣恩县长潭洗马坪写的标语全文为“打倒国民党政府才能太平”



1933年8月24日，红三军路过湖北省咸丰县大田坝区忠堡镇马官屯村时写的标语



1933年11月，红三军书写在湖北省咸丰县活龙坪区凤凰乡水坝路旁岩石上的标语。



1934年红三军书写于四川省酉阳县南腰界石板街的标语



1934年7月，红三军宣传队书写于

四川省南腰界土地庙上的《共产党十大政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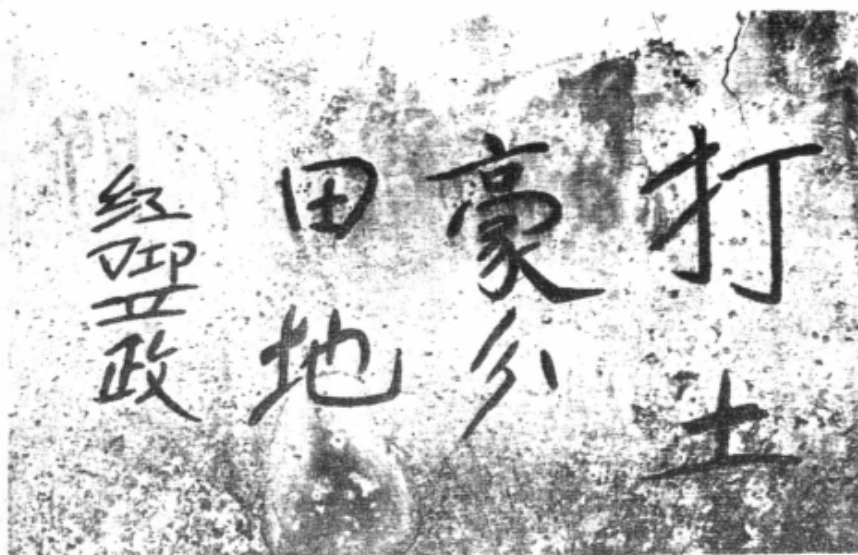
红军三军已自装武装 武装匪内 消灭 仇 漫 象 群 累 工 的 推 插 而 命 革 省 督 廷 球 再 提 活

1934年8月红三军写于四川省酉阳南腰界余家桶子红三军司令

部住房外墙上的巨幅标语



红三军写于酉阳县南腰界的标语



1934年红二军团政治部书写于湖南省永顺县毛坝乡的标语



1934年红三军七师政治部写于湖南省永顺县万民乡的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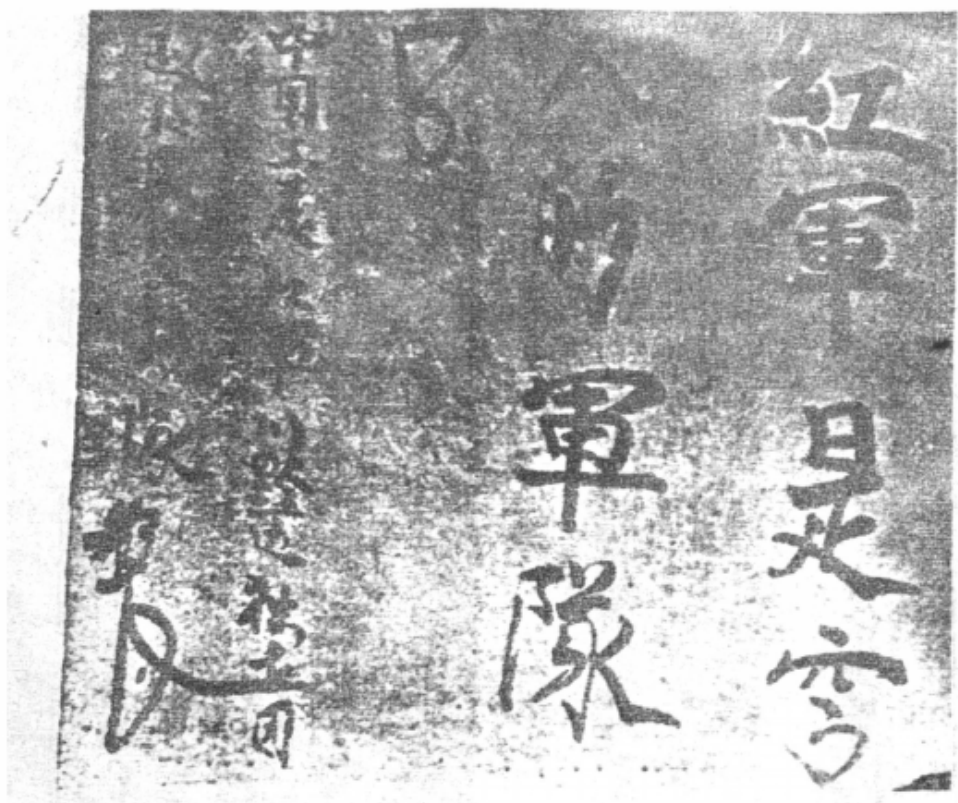
國工農紅軍第三軍團
 交還夾河柵子區服外
 打倒孫公即全節
 左宗棠打倒四老師
 四拾公師保交三三團
 新三殘廢減八編分
 白軍任兵集前紅軍
 工農勞苦群食大去
 起來當紅軍打生
 東公田地打倒
 帝國主義
 國民黨組為
 紅軍啟

1935年紅二軍團政治部書寫地湖南省龍山縣新城鄉鷄公寨的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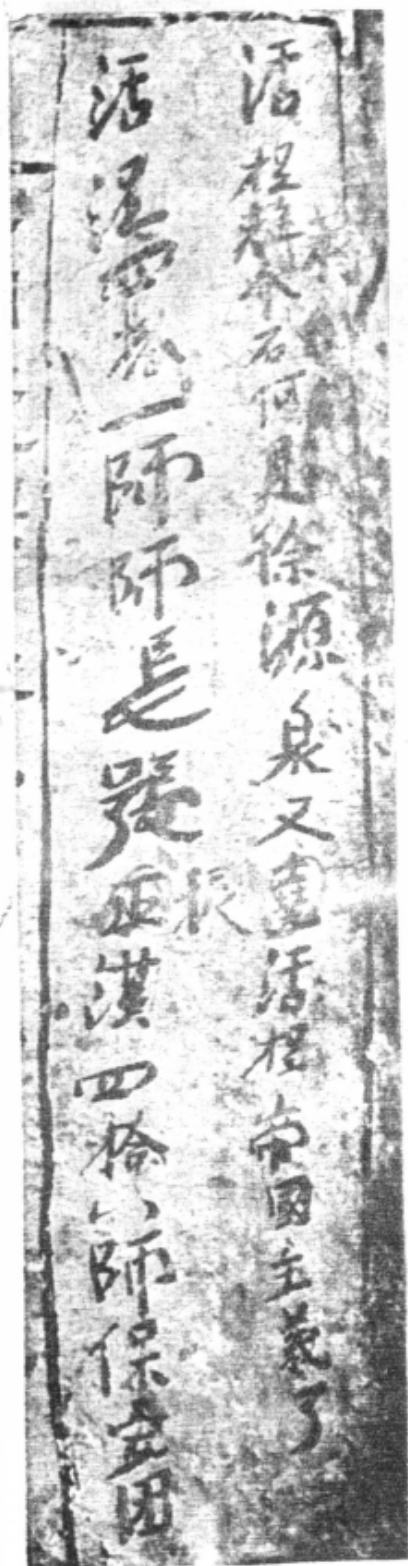


1934年红二、六军团写于湖南省

永顺县连洞乡谢氏宗祠墙上的大幅标语。



1934年红军川黔边独立团书写于四川省酉阳县南腰界龙池村的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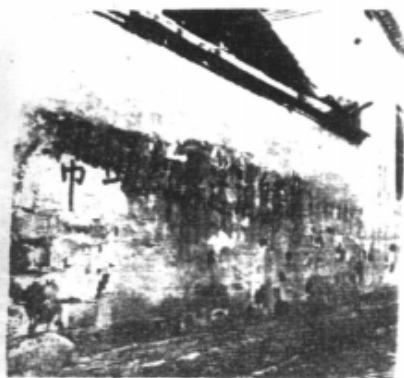
图左：1935年红军书写于

湖南省龙山县新城乡鸡公寨的标语。

图下：一九三五年红二军团在湖北省宣恩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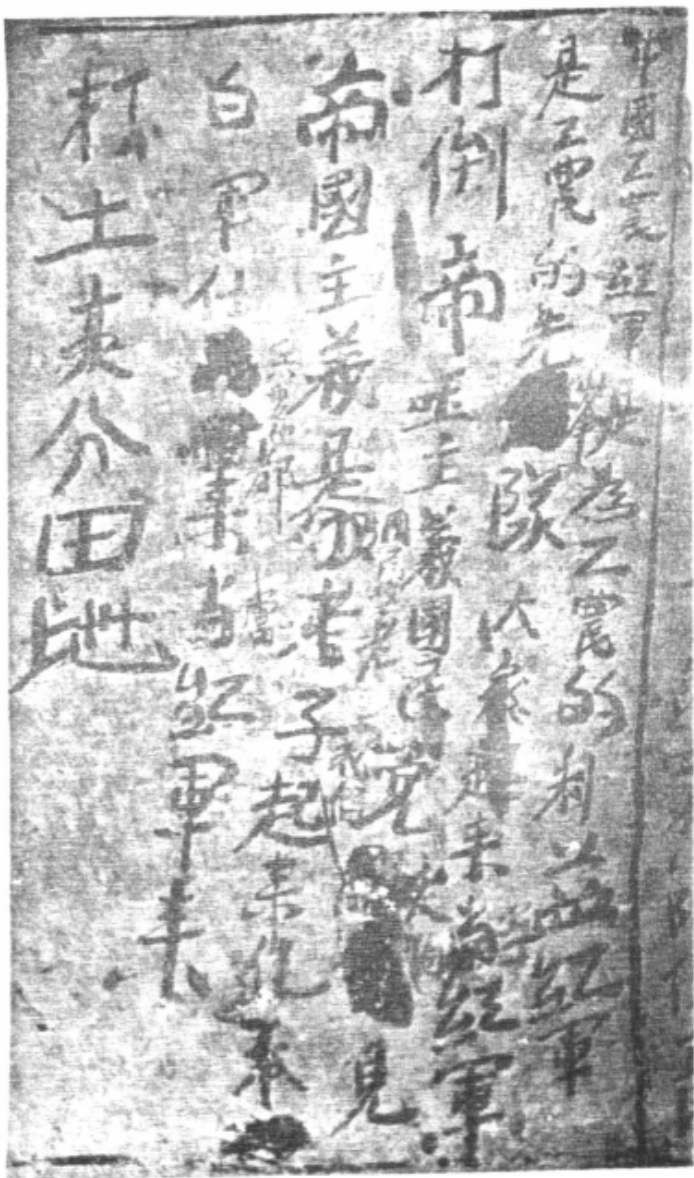
高罗区九间店写的标语





图左：中共湘鄂川黔省委大庸县委书记于

湖南大庸市永定区西街原天主堂墙上的标语



图右：1935年红军书写于

湖南省龙山县新城乡鸡公寨的标语。

凡 例

1、《湘鄂川黔根据地革命文化史料汇编》，收录 1933 年 12 月至 1936 年 2 月间湘鄂川黔根据地革命文化活动的有关历史资料。

2、本“汇编”分为十四个部分，其中：

综述，反映湘鄂川黔根据地建立发展概况和革命文化活动的概况。

文献，辑录当时党、政、军领导机关有关开展革命文化活动的指示、决定、报告等。

歌曲，包括创作歌曲及民歌、小调。

曲艺，包括渔鼓词、三棒鼓词、花鼓词、金钱竿、快板、顺口溜等。

戏剧，剧本多已失传，现收录当事人回忆的部分剧目的剧情梗概。

回忆录，系当事人关于当时革命文化活动的回忆。

附录，收录敌伪档案中的资料。为保存其历史原貌，凡是出自国民党方面对共产党、红军和根据地人民的攻击、污蔑的丑化的词句，均未改动。

3、文献、标语、传单等均按原文收录，凡原文有明显错别字者均直接改正，并括以方括号“[]”，漏字用硬括号“〈〉”标出，缺损或模糊不清的用方框“□”代替，须作注的用数字顺序号如“①”注明。

4、各类史料力求完整，注明出处。标语、绘画、传单注明创作，书写单位及时间；歌曲、曲艺、传说故事、戏剧等注明讲唱人、收集人姓名及流传地区；民间歌谣注明流传地区。

5、各类史料原则上按时间顺序排列。

6、为阅读方便，凡须作注的，均作页注。

目 录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示意图

湘鄂川黔时期示意图

湘鄂川黔革命文化重要所在地分布图

凡 例

综 述 1

历史文献 7

湘鄂西中央分局关于发展鄂川边区苏维埃运动任务的决议（节录）

（1934年4月14日） 8

中国工农红军的任务和纪律（节录）

（1934年5月11日） 8

湘鄂川黔边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纲领（节录）

（1934年6月23日） 8

湘鄂川黔边特区革命委员会组织法草案（节录）

（1934年6月23日） 9

雇农工会的斗争纲领及组织方法（节录）

（1934年6月25日） 9

沿河县第五区革命委员会斗争纲领草案（节录）

（1934年6月26日） 9

乡苏维埃（节录）（1934年7月8日） 10

黔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节录）

（1934年7月21日至22日） 10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接受中央指示及五中全会决议的决议（节录）

（1934年8月4日） 11

湘鄂川黔边革命军事委员会给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并转各区各乡苏维埃各独立团各游击队的指示（节录）

（1934年9月4日） 12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 通告 黔字第一号（节录）

（1934年9月9日） 13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 通告 黔字第二号

（节录） 13